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

上訴人 廖進安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被上訴人 王定國

上訴人 王軒鴻

上列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⁵年¹月⁷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¹⁰⁵年度重上字第⁵⁵⁰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廖進安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王軒鴻於民國¹⁰²年⁵月間達成投資協議（下稱系爭投資協議），投資三維板項目，約定由伊出資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下稱系爭投資款）、王軒鴻出資⁸⁰⁰萬元，合資營運在臺灣之愛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愛康公司）、在大陸河南省新蔡縣之新蔡愛康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蔡愛康公司），並在大陸新設江陰凱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江陰凱洲公司），約定³間公司持股比例均為伊^{45%}、王軒鴻^{55%}，且聘任伊為江陰凱洲公司副總經理。因王軒鴻要求伊在臺交付系爭投資款，伊與王軒鴻約定由伊將系爭投資款以「借貸」名義交付其父即被上訴人王定國，並由王定國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倘合資之過程中發生解約或合意終止投資協議，以王定國為還款義務人，並由王定國就系爭投資款之返還為併存之債務承擔。詎伊依約提出系爭投資款後，王軒鴻並未依約出資，亦未辦理臺灣愛康公司、新蔡愛康公司之股權登記，嗣伊與王軒鴻合意解除系爭投資協議，王軒鴻除還款³⁰⁰萬元外，餘未返還等情，爰依系爭投資協議解除後之回復請求權，求為命王軒鴻給付伊⁷⁰⁰萬元；依併存債務承擔法律關係，求為命王定

01 國給付伊⁷⁰⁰萬元，並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
02 付，另一人就已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之判決（廖進安於
03 第一審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先位請求王定國給付部分，經第一
04 審駁回後撤回該部分起訴，該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5 對造上訴人王軒鴻及被上訴人王定國則以：王軒鴻與廖進安間雖
06 有系爭投資協議，惟投資標的不含臺灣愛康公司、新蔡愛康公司
07 。王軒鴻於廖進安資金到位後，已依約成立江陰凱洲公司，並將
08 公司^{45%}股權登記予其指定之訴外人王慶華名下，並未違約，縱
09 廖進安得解除系爭投資協議，應俟江陰凱洲公司結算後，向江陰
10 凱洲公司請求。又王定國簽立系爭借據時，廖進安所稱返還投資
11 款債務尚未發生，無從為債務承擔契約，王定國亦未與廖進安達
12 成併存債務承擔之合意。王軒鴻因廖進安脅迫若不還款，將憑系
13 爭借據向王定國訴請返還，恐父親涉訟，始簽署委託匯款暨還款
14 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先還款³⁰⁰萬元，爰依民法第⁹²條
15 規定撤銷系爭證明書之意思表示。伊亦得為同時履行抗辯，廖進
16 安須將王慶華名下江陰凱洲公司股份移轉予王軒鴻或其指定之人
17 ，始能請求伊返還投資款等語，資為抗辯。
18 原審審理結果，以：依系爭借據文義，僅表彰王定國與廖進安成
19 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依證人即三維板專利權人湯博淵之證述
20 ，衡以廖進安交付出資對象並非王軒鴻或投資標的公司，系爭借
21 據應係為因應以王定國為交付投資款對象之出资方式所為，以確
22 保系爭投資款到位，並未涉及系爭投資協議日後解約應如何處理
23 之問題，另王軒鴻雖以系爭證明書表示王定國委託其代理匯還款
24 予廖進安之文義，惟系爭證明書未經王定國簽署或承認，廖進安
25 與王軒鴻間之簡訊內容亦未論及此節，均無從認王定國就系爭投
26 資款與廖進安有債務併存承擔之意思表示合致。又依廖進安與王
27 軒鴻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系爭證明書之記載及證人湯博淵之證述
28 ，可知廖進安與王軒鴻已合意解除系爭投資協議，王軒鴻並已同
29 意返還廖進安系爭投資款，且廖進安係依其與王軒鴻間之系爭投
30 資協議為請求，其於解除系爭投資協議後，自得請求王軒鴻負回
31 復原狀義務，尚無待江陰凱洲公司結算後向該公司請求返還。至

01 廖進安雖以通訊軟體向王軒鴻稱「再不談好，我會直接回臺灣跟
02 你老爸要本金加利息」，核係告知王軒鴻如不返還系爭投資款，
03 將向王定國請求，難認有脅迫王軒鴻可言，王軒鴻抗辯得依民法
04 第⁹²條規定撤銷其以系爭證明書所為意思表示云云，並非可取。
05 系爭投資協議既經廖進安與王軒鴻合意解除，廖進安依契約解除
06 後之回復原狀法律關係，扣除已返還之³⁰⁰萬元，請求王軒鴻返
07 還⁷⁰⁰萬元，應予准許，惟廖進安因系爭投資協議而指示王軒鴻
08 將江陰凱洲公司股權^{45%}之股份（下稱系爭股份）登記在王慶華
09 名下，則於系爭投資協議解除後，亦負有返還該部分股份之義務
10 ，王軒鴻就此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亦屬有據。至於廖進安請求王
11 軒鴻給付⁷⁰⁰萬元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因王軒鴻已行使同時履行
12 抗辯，即不生遲延責任，廖進安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並說明
13 兩造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
14 廢棄第一審所為命王軒鴻、王定國不真正連帶給付⁷⁰⁰萬元之判
15 決，改判命王軒鴻於廖進安將王慶華所持系爭股份移轉予王軒鴻
16 或其指定之人之同時給付廖進安⁷⁰⁰萬元，並駁回廖進安其餘之
17 訴。

18 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部內容，斟酌訂約事實及資料，考量
19 契約目的與經濟價值，並以誠信原則為其指導原則。查系爭借據
20 係記載「……乙方（指王定國）向甲方（指廖進安）借款新台幣
21 ：壹仟萬元。……，『甲方有權，隨時向乙方要求歸還』……」
22 （見一審卷第⁴¹頁），衡諸常情，廖進安與王定國書立系爭借據
23 之目的，倘僅為確保系爭投資款到位，儘可記載王定國收受廖進
24 安交付之投資款即可，尚無庸於借據上言明「甲方有權，隨時向
25 乙方要求歸還」，佐以證人湯博淵證稱因王軒鴻要求廖進安在臺
26 以現金交付系爭投資款，與一般入股方式不同，與伊商量後，均
27 認不牢靠，廖進安不懂法律，認寫借據較牢靠，才以借據方式為
28 之，並將款項交予王定國，王定國並同意作為投資款項之返還義
29 務人等語（見一審卷第¹⁷⁰至¹⁷⁴頁），似謂王定國亦同意任系爭
30 投資款之返還義務人，則王定國與廖進安簽立系爭借據之真意及
31 目的為何？即有不明，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依上開

01 解釋契約原則，探求系爭借據記載「甲方有權，隨時向乙方要求
02 歸還」之真意，遽為不利於廖進安之認定，不免速斷。次按契約
03 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契約
04 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
05 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²⁵⁹條關於回復原
06 狀之規定（本院⁶³年台上字第¹⁹⁸⁹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受訴法
07 院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盡其踐行注意令當
08 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得為適當完全辯論義務，防止發生
09 突襲性裁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⁹⁹條第²項及第²⁹⁶條之¹第¹項
10 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
11 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並進而將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12 同法第²⁹⁷條第¹項規定，曉諭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如此，
13 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始得謂為無瑕疵。查系爭投資協議係經廖進安
14 與王軒鴻合意解除，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其解除契約後須
15 否回復原狀？及如何回復原狀？端視廖進安與王軒鴻間有無約定
16 及約定之內容決之，此部分之事實並不明確，尚待調查，且王軒
17 鴻係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為同時履行之抗辯（見原審卷第⁸²頁
18 ），乃原審未令兩造就此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
19 使當事人有適當之攻防機會，即行終結，其所踐行之程序難謂無
20 瑕疵，所為裁判，自嫌速斷。而王軒鴻得否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21 攸關王軒鴻是否遲延給付？廖進安得否請求⁷⁰⁰萬元法定遲延利
22 息？且因對待給付並非訴訟標的，本案給付始為訴訟標的，故本
23 案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對待給付部分如無可維持
24 ，本案給付部分（本件含利息部分）亦應併予廢棄。廖進安與王
25 軒鴻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利於己之部分為不當，
26 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⁷⁷
28 條第¹項、第⁴⁷⁸條第²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6 月 2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莉 雲
書 記 官
記 月 官